

分包意向协议（如有分包）

分包意向协议

（甲公司全称）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（乙公司全称）苏州守护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、（苏州守护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JSZC-320591-JZCG-G2026-0006）（唯亭街道公办幼儿园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为投标单位，（苏州守护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单位，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^{320591-JZCG-G2026-0006} 并就此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 1 苏州守护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（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保洁、保安（不含保安队长）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31 %。

3. 分包意向单位 2 _____（公司全称）为 _____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_____（具体分包工作内容）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__ %。

4. 分包意向单位 3 _____（公司全称）为 _____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_____（具体分包工作内容）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__ %。

.....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：

六、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贰份，（苏州永盛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2. 本意向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，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4.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甲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乙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